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梁化彬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洲峰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

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附：

梁化彬先生简历

梁化彬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流体力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六部副经理，新三板办公室副主任，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十一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新三板业务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证券投资部经理，兼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化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洲峰先生简历

李洲峰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并购业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资本市场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兼任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洲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

关规定的任职要求。